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陳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陳○○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母親身為相對人親權人，應盡保護相對人之責，使相對人處於安全無虞的成長環境，但相對人母親為吸毒累犯，也曾入獄服刑及勒戒，且受緩起訴卻未配合戒癮治療，無具悔意，相對人母親無法提供適切照顧、保護，甚至使相對人陷入接觸毒品的危險情境內，又相對人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相對人母親對於生活現況無改善之動力，亦不願與社工工作討論相對人返家準備，評估相對人家庭目前尚缺乏良好條件可照顧相對人，考量相對人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本院審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5 書 記 官 劉 哲 瑋